



惠民水务
Huimin Water

NEEQ: 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英
电话	0472-5256382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120967094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1,201,601.35	366,018,172.90	-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66,757.75	153,625,178.32	-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0.9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7%	57.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1%	57.9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420,395.23	60,679,743.71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996.84	-4,330,106.97	-4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0,604.78	-5,591,876.53	-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789.29	21,529,322.50	-4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	-2.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7%	-3.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48.3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合计		170,073,600	0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2022]5号,同意惠民水务公司设立新都市区合资公司。2022年8月10日惠民水务公司与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资设立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惠民水务公司出资102万,占注册资本的51%,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8万,占注册资本的49%,成立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